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配股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7年9月4日